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2〕26号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办法》 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职代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2022年11月15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办法

为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推荐对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不断完善学院人才评价体系，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教学、科研能力的提高，根据《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与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贯通发展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7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注重实践教学和技能人才培养实绩，注重职业素养的养成。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进一步完善信用和惩处机制，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调动和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人员申报初、中、高级职称，编外人员申报初、中级职称。

第三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基本任职条件、评审评价标准等按照《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学院专兼职教师分别进行推荐。

第五条 受聘到现岗位以来，未完成年度招生任务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六条 转系列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

第七条 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学院工作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经过学院同意推荐评审（报考），未经学院同意推荐评审（报考）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学院不予认可。

第八条 受聘到现岗位以来，规定申报年限内（从申报年度向前起算）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学院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主要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质量考核与绩效管理办公室、学工与保卫处等组成，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主要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具体工作，包括资格审核、量化赋分，推荐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的人选等。

第十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推荐人选，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专家委员会名单。专家委员会

负责审核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结果，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学术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和民主推荐，并按推荐数量 1: 1 的比例提出推荐人选（同意推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方可推荐）。

第三章 评审推荐

第十一条 推荐程序

（一）确定名额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在编人员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确定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推荐名额。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评审数量均控制在相应岗位空缺范围之内。

（二）发布通知

组织人事部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发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通知。

（三）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人员以书面形式填写《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情况一览表》，申报人员需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四）部门初审

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申报人员填写的《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情况一览表》及提供的各类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签字确认。严格实行申报人和申报人所在部门承诺制度。

（五）材料审核与资格审查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材料审核和资格审查工作，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竞赛、论文、课题、教材等内容进行审核；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教学质量进行审核；学工与保卫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班主任任职年限进行审核；组织人事部负责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名单。

（六）赋分排序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量化考核指标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赋分排序。

（七）评议推荐

专家委员会对赋分排序结果进行审核，并进行民主评议推荐。

（八）确定人选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设置和专兼职情况，综合考虑专兼职比例、专业技术岗位实际需要、专家委员会评价结果等因素，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九）公示

对确定的推荐人选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量化考核指标

量化赋分实施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情况一票否决，具体赋分情况如下，无特殊说明的都是指任现职务资格以来。

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情况	学历学位赋分	任现职年限	班主任工作	教学工作量	教学质量
一票否决	10	0.5分/学年	5	20	10
论文、论著（专利）	技能竞赛	教科研项目	综合及教科研奖励	挂职、下基层或第一书记	民主评议
10	15	10	10	5分/学年	10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

学历或学位赋分取最高项计分，计分由组织人事部负责。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专科	其他
10	8	6	4	2

第十三条 任现职年限

任职年限每满一年计0.5分，超过半年按照一年计算，不足半年的不计分。计分由组织人事部负责。

第十四条 班主任工作

任现职务资格以来，从事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每满一个学期计0.5分，不足一学期的不计分。

学院领导按照《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城院〔2019〕21号）有关规定联系班级、宿舍或社团的，视同完成班主任工作，每满一个学期计0.5分，未完成学期任务的不计分。本项满分为5

分。

班主任工作计分由学工与保卫处负责。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包括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两部分，其中教学工作量为 20 分，教学质量为 10 分。

（一）教学工作量

专职教师任现职务资格以来的教学工作量每年最高计 4 分，每学年达到全院平均教学工作量（按周课时计算）计 3 分，每超过 1 节加 0.2 分，最多加 1 分；每少 1 节扣 0.2 分，不上课者不得分；担任 2 门课以上者每多 1 门课加 0.5 分，每学年度得分最多计 4 分。产假、工伤假、公派挂职或借调期间按全院平均工作量计算。

学院领导按照《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城院〔2019〕21 号）《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鲁城院〔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听课、授课任务的，视同完成年度教学工作，该年度计 4 分。

大赛辅导人员，辅导课时按照学院《师生竞赛管理办法》（鲁城院〔2020〕12 号）进行认定教学工作量。

兼职教师、科研人员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按 4 分计。考核期间，专兼职身份发生互换的，根据实际身份计算该项分数。

（二）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计分=个人任现职务资格期间各学期教学质量计分

之和*（10/任现职期间各学期教学质量最高分计分之和），由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根据相关办法认定。每学期考核结果为A的计2分，B计1分，C不计分，各学期分数之和最高分为5分。挂职、下基层担任第一书记期间按照教学质量B核算。此项适用于专职教师。

教学工作量计分由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计分由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十六条 论文论著（专利）

（一）论文

要求是发表在正刊上的论文（以新闻出版部门公布的正刊为准，副刊、增刊、习题集上的不算），有正式刊号的著作。

级别	国际级 核心期刊	国家级 核心期刊	国家级普刊	省级普刊
第一作者	5	3	2	1
第二作者	4	2	0	0
第三作者	2	1	0	0

（二）论著

类别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论著	2.5	1.5	0.5

(三) 专利

类别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专利	发明专利	3	2	1
	实用新型专利	2.5	1.5	0.8
	外观设计专利	1.5	0.8	0.4

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为准,且可在专利网站查询。

论文论著(专利)计分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七条 技能竞赛

(一) 教师本人参赛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5名	第6-10名
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含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创业创新大赛)	8	6	5	4	2
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	5	4	3	2	1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含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创业创新大赛)	5	4	3	2	1
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	3	2	1	0.5	0.3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含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创业创新大赛)	2	1	0.5	0.3	0
院级职业技能竞赛 (含教师职业能力比赛、创业创新大赛)	1	0.5	0.3	0	0

（二）指导教师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教师）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计分标准参照教师本人获奖所对应的分数。指导教师只为前三名计分，分值相同。

同一届、同一个比赛项目参加国家、省、市的比赛，按最高得分只计一次。竞赛项目必须是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由行业协会举办的，按降低一个级别赋分。

技能竞赛计分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八条 教科研项目

（一）优质课、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等教学能力比赛计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院级
一等奖	5	3	2	1
二等奖	3	2	1	0
三等奖	2	1	0	0

以上项目必须是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业务主管部门下设机构举办的，按降低一个级别赋分。各奖项只为第一位次的人员赋分。

（二）课题计分标准

级别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国家级	5	4	3.5	3	2.5
省级	3	2	1.5	0	0
市级	2	1	0.7	0	0
院级	1	0.5	0.3	0	0

对于已结题课题，国家级课题只为前5名加分，省级以下课题只为前三名加分；第一位次人员为主持人，其他位次人员认定为参与者。对于立项课题，分值为结题课题的一半，子课题比主课题降一级认定。

（三）标准制定计分标准

级别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国家级	5	4	3.5	3	2.5
省级	3	2	1.5	0	0
市级	2	1	0.7	0	0
院级	1	0.5	0.3	0	0

教科研项目计分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九条 综合表彰及教科研奖励

（一）综合表彰

任现职务资格以来获得国家级表彰计5分，省部级表彰计4分，市厅级表彰计3分，县区级表彰计2分，院级表彰计1分。同一年度获得多项表彰的，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进行赋分。

（二）教科研奖励

奖励/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国家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二等奖以上	5	4	3
省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一等奖	5	4	3
省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二等奖	4	3	2
区市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一等奖	4	3	2
区市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二等奖	3	2	1
区市级优秀教研、科研成果竞赛三等奖	2	1	0.5

综合表彰计分由组织人事部负责，教科研奖励计分由教务处负责。

第二十条 第十六条到第十九条中的业绩成果中，每个条目只对前三项进行赋分。

第二十一条 挂职、下基层或第一书记

任现职务资格以来有第一书记、“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支援国家西部建设等挂职经历（以上级文件为准）的，每年计 5 分，不足一年按实际月数折算。计分由组织人事部负责。

第二十二条 专家民主评议推荐

专家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情况综合评议打分。

第二十三条 因教学成果、技能竞赛成绩优异，被授予赛事名次或等级证书的，其荣誉不纳入本办法第十九条表彰项目的计分；因成绩优异被授予“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等其他荣誉称号的，其荣誉可以纳入表彰项目计分，但和技能竞赛

成绩不能重复计分。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掌握标准，严格执行规定程序，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序进行，学院纪委对评审推荐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二十五条 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审推荐委员会名单、评议过程和评聘结果。

第二十六条 严禁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严禁拉票；严禁请客送礼。对出现上述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是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竞聘结果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50周岁以下的男专任教师和45周岁以下的女专任教师原则上必须参与企业挂职锻炼，近五年脱产挂职或利用寒暑假临时挂职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者，优先推荐。

第二十九条 本文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三十条 本文中所称“任现职务资格以来”是指取得相应职称证书的时间；本文所称“受聘以来”是指学院2017年首轮聘用后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任到相应岗位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工与保卫处、

质量控制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如遇上级规定发生变化，以新文件规定为准。